

合同编号：

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  
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 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以下称“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2 项目位置：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1.3 项目规模：本次安全提升工程涉及范围为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对该路段岩质路堑边坡完善主动防护网；高填路段完善防抛网，总投资约 562.87 万元。

1.4 其他：无。

1.5 乙方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咨询甲级。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 咨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二) 工作内容：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 进度要求：在甲方资料提供及时并满足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交付工可报告成果；因甲方提供材料时间过长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和充分时，本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后延。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甲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工可报告成果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工可报告成果完成证明。工可报告成果还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 工可报告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定。

(2) 工可报告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乙方提交的工可报告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 第四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开始报告编制工作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事项之日止。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定稿的项目方案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负责。

工作成果名称	数量	定稿报告份数	备注
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4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对乙方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并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给予解答。

5.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工可报告所需的项目初步策划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负责。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背景资料、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若发生甲方对策划方案进行了较大调整等影响报告编制进度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具体延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项目工可报告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4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报送的项目方案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

5.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责任。

5.6 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劳动保护装备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5.7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条件获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指定温汝明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安排实施。乙方保证该团队成员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并保证中途不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甲方认为乙方项目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更换。

6.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列明所需资料清单，并协助甲方收集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资料，逾期未告知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无误。

6.4 乙方应依据有关政策、市场行情和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实质性建议，确保完成的工作成果能满足甲方要求，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6.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创人员应根据甲方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每一阶段的专家评审及政府汇报会议（如有），并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6.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乙方最终工作成果应以打印文本一式8份及电子文本一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6.7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的利益，否则，一切不良后果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9 乙方编制的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应获得甲方认可外，还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有）。

6.10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

7.1 本协议暂定服务费用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元整（¥19700元），最终以财局审核为准。

7.2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 （1）计算依据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及广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粤价[2000]8号执行。

### （2）计算细则

依据粤价[2000]8号，附表：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方法，调整系数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依据计价格[1999]1283号，附件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一、行业调整系数，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本项目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2。

### （3）工可编制费计算

工可编制费=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2  
= $(3+(12-3)/3000*562.87)*0.7*1.2=3.94$ （万元）

### （4）工可编制费最终报价

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技术特点、设计难度、当地实际情况等因素，工可编制费下浮 50%，最终报价为： $3.94 \times 50\% = 1.97$  万元。

7.3 服务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方案报告成果文件，并经甲方认可，收到合同费用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7.4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户名：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新世纪支行

账号：44001779900052502072

7.5 上述所约定的费用系乙方包干价，为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须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会议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办公费、提供电子文本费用、税费等费用，本协议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约定的费用总额中。

7.6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向甲方索取），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7 因甲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财政请付手续后，若因财政资金不足或财政部门审批需时致资金未及时转入乙方账户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或要求甲方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文本、影片、图片、录音带、录像带、光碟、各类平面制作物等）等知识产权，除乙方做出该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分析工具、数据模型以外，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对本协议项下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对外发表或令任何第三方知悉（包含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文本及复制品）。

8.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在先权利，如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追损或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3 甲方提供给乙方参考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以及客户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一切相关资料。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本协议约定内容及履行中的具体事项，双方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非协议当事人透露协议的内容、细节及过程。法律法规以及申报、批准等必须办理和履行手续的除外。

9.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

反，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0.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的，逾期每日应按当期未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上限为未付部分金额的20%。

10.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的，逾期每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7日，则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10.4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

10.5 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剩余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反虚假宣传**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

密内容。双方在此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四条 送达地址

14.1 甲方送达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 4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瑞鹏，13751580229

14.2 乙方送达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花园光大路光大花园一区金辉苑二层 D2 号  
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微，15818427980

邮箱：291953607@qq.com

14.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对方书面予以确认签收。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邮件等。

14.4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文件，如由一方亲自递交的，则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如发出当日为工作日，则视为在当日已送达对方，如发出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在此发出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以快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快递发出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以邮件的方式发出的，则在该邮件首次进入对方邮箱或系统时视为送达对方。

14.5 双方任何一方变更所列通信地址、收件人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款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该方的通信地址、收件人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14.6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程序（含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仲裁程序、调解、和解以及其他司法和行政程序中的通知、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件的送达。

####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协议未尽事项及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5.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其他约定（如无其他约定，填“无”，不可留白）：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甲方：(签章)

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4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龙翔花城支行

帐号：44050110131908000011

邮编：515800

公司办公电话：

2026年 6月 10日

乙方：(签章)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花园光大路光大花园一区金辉苑二层D2号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帐号：44001779900052502072

税号：914419000702589390

邮编：523125

公司办公电话：0769-22668297

2026年 6月 10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260484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54 线龙门永汉李屋至南昆佛坳段安全提升工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0720491126051818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圆整（¥19,7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26 日